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9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頂，未申請核准領得執照，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10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構成違建，乃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965

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不得補辦手續，依法應予拆除。嗣原處分機關以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14900 號公告辦理上開

函之送達，上開公告於同年 7 月 15 日張貼於系爭建物 1 樓鐵捲門。訴願人不服上開函之處分，於 9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5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

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第 17 點規定：「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建物是 52 年建造完成，○○至○○樓是鋼筋水泥建造，○○樓是水泥柱、石棉瓦建造，85 年被颱風吹垮三分之二，88 年 5 月 4 日原處分機關函要求訴願人配合軍功二村東北西側道路工程必須拆訴願人房屋部分。據聞新修道路被拆除的房屋整修恢復原狀不必申請，但因經濟關係無力整修。至 91 年 8 月 12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屋頂提高 2 尺加蓋人字型鐵皮屋頂，經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2 日復函要委託建築師等繪圖修繕，因為土地所有權屬國有，無法提出所有權證明也只有無奈。訴願人不知法令規定如此嚴格，事實已造成，請從寬處理。

三、卷查本市文山區○○路○○巷○○之○○號○○樓頂之構造物，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核准，經人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10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並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應予拆除；此並有原處分書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是 52 年建造完成，○○至○○樓是鋼筋水泥建造，○○樓是水泥柱、石棉瓦建造及不知法令規定如此嚴格，請從寬處理等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查系爭構造物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前揭相關規定，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參；系爭構造物即屬建築法所規制之對象，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邀

免責；且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394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

三

陳明系爭建物前經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 日拍照列管在案，依該拍照列管資料顯示，該址頂樓並無建物；此有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 日第 1037 號列管違建紀錄單及所附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構造物為違章建築而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